

國立南投高中角力、柔道場

使用規則與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場地以提供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師生休閒活動為目的。
- 二、校內單位如欲使用本場地時，請於活動前向體育組申請借用，同意後至體育組領取鑰匙後方得使用，鑰匙請勿私自複製，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議處。
- 三、校外單位借用請洽總務處。
- 四、使用本場地時，請愛惜使用角力、柔道場內之公物，並負有維護之職責；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動，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使用角力、柔道場時應有師長陪同，未經允許不得實施高難度與危險之動作。
- 六、角力、柔道場內嚴禁抽煙，禁止食用任何餐食、口香糖、飲料以及任何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，使用者應自行約束及管制。
- 七、角力、柔道場使用完畢後應打掃清潔，將公物歸還原位；並把所有門窗、電燈、電器品之電源確實關閉。
- 八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制定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